

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適用 107 學年度及下一評鑑週期:108 至 112 學年度）

項目一	校務經營與發展
內涵	學校能闡明清楚且明確的使命、該使命所期待的成果、以及如何實現這些成果的策略，並能訂定未來持續改善和創新的行動來符合這個使命、預期成果和策略。
核心指標	1.1 學校定位與發展目標 1.2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1.3 校務經營之機制與運作
說明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在教育界、學術界、產業界、一般社會大眾、學生及家長之心目中所呈現的合乎其條件的位置」；「發展目標」係指學校在符合產業發展、需求與趨勢下，展現永續經營、確保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責任，規劃符合教育目標之專業發展重點或特色領域。 「校務發展計畫之訂定、執行與檢討」指學校訂有具體可行的校務發展計畫（含教育政策及教育主題之配合執行規劃），並在計畫中包含有財務策略反應校務發展計畫之可行性。即，校務經營依據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實現其使命和行動。 *私校之校務發展計畫，除與公立學校皆需經校務會議同意外，另須經董事會同意背書。 「校務經營」係指對內之「教育治理」及對外之「資源開發」；「校務經營之機制」包括「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各委員會」之設置、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與提升校務經營成效相關之「教務」、「學務」、「總務」、「人事」、「會計」、「國際交流」、「產學合作」、「永續發展」等制度之建立。私校並應含「董事會」。
項目二	課程與教學
內涵	學校能配合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並投入各項資源與提供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核心指標	2.1 課程規劃與教育目標符合之情形 2.2 課程與教學所需設施之關聯情形 2.3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之作法
說明	「課程規劃」包括「通識課程」、「專業課程」、「職能課程」等之規劃。 「設施」指專業系（科）所培養學生核心能力所需之教學場所、圖儀設備等，是否充足且能適時更新維護等之情形。 「師資結構與提升教學成效」指學校能維持和策略性的配置參與課程支援的教師，並確保教師的學術和專業參與，能維持必要的專業知能，以支持符合學校使命和策略的高品質成果；其師資結構包括專兼任師資與業界師資之構成比例及員額、結構與專業素養；專業素養指教師是以學術為基礎或是有實質性實務專業，以支持其領域的教學活動與對使命的貢獻。

項目三	學生學習確保與成效
內涵	學生學習目標與成果能反映利害關係人（含產企業、校友、學生及家長、大學社區、政策決策者等）的期望，並與學校的使命、策略和預期成果相一致。
核心指標	3.1 教學品保系統建構與執行情形 3.2 提升學生素養、基本能力及專業能力之作法 3.3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
說明	「教學品保」係指培育學生能力指標與課程規劃之關聯性、課程教學大綱、促進教學品質之措施及成效、教學評量結果與運用情形、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之情形、教學運用產業及社區資源之情形、實習（驗）課程教材編撰及教學實施方式之妥適性等。 「素養」係指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認知（法治、道德、性別平等、職場倫理...）與態度（正向、樂觀、進取...）；「基本能力」係指不同專業學位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語文、資訊等能力；「專業能力」係指學生所屬專業學制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 「學生之學習成效表現」指： （1）學校提供的各科目之課程設計及教學活動能促進各專業領域之學生素養和專業學習，並透過能充分反映學生學習訊息的多元評量機制，確保學生在取得學位和學習的品質要求，其中多元評量機制係指學校規範使用各種定量和定性方法以及直接和間接的措施來了解學生的經驗和學習效果。亦包含廣泛的評估學生如何透過課程和課外的經驗來學習，基於學生在完成學術課程期間應獲得、實現、證明或知道的內容，建立清楚陳述之學習成果評估。 （2）學校依各科系（科）所屬性，分別訂定有衡量學生學習效果的多元指標，包括各學業領域之註冊率、畢業率、考照率（產業認可證照）、得獎率（專業或技能競賽）及就業率（含專業相關度、雇主滿意度）與學校使命相同的其他成效指標，另包含學生創新之成效，在軟硬體技術、產品、商業模式等之創新研究與應用，或延伸至創業績效之表現。
項目四	校務經營績效與自我改善
內涵	學校展現自我定位下之辦學績效，並能建立及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核心指標	4.1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 4.2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之情形 4.3 學校自我改善機制與運作之情形（含對校內院系（科）所自我評鑑之規劃與處理情形）
說明	「校務經營與發展成效」學校可依自我定位之情形，自行選擇在下列各項目之發展情形進行說明：「學校對國家產業政策配合方面（含產學合作）之成效」、「學校在社會責任方面（含性別平等、社會服務、環境保護）展現之成效」、「學校對外資源開發之成效」、「學校對產學人才培育與供給的貢獻」等。 *除上述外，各校可自行於指標內，增加特色成果之描述。 「校務資訊公開化與反饋運用」係指學校透過公告、網站等方式，揭露學校經營或教學情形之公開化程度，同時，在校內各層級會議中展現對資訊公開化後得到反饋訊息之處理或運用情形。 「自我改善機制」包括「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及「各系（科）所之經常性自我評量，如內控與稽核、檢討、考評、諮詢、改善意見之蒐集等措施及院系（科）所專業評鑑受國際認可必要情形之評估及推動情形」的推動架構與制度；亦包含對前次評鑑意見之處理情形。